##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对于已通过金观诚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

请相关投资者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之前通过本公司将所持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如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本公司将直接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或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公告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暂停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投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对于已通过宜投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

请相关投资者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之前通过本公司将所持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如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本公司将直接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或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582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暂停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则 1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 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10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摘牌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前,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或者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 元、1.0100 元、0.790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 | 折算前 | | 份额折算比例 | 折算后 | |
|---|---|---|---|---|---|
| |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 |
| 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 0.9000 | 100,000 | (无变化) | 0.9000 | 100,000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
|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 | 1.0100 | 100,000 | 1.122222(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 0.9000 | 112,222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
|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 | 0.7900 | 100,000 | 0.877778(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 0.9000 | 87,777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天) | 赎回费率 |
|---|---|
| 0-6 | 1.50% |
| 7-364 | 0.50% |
| 365-729 | 0.25% |
| 730 及以上 | 0.00% |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天) | 赎回费率 |
|---|---|
| 0-6 | 1.50% |
| 7-364 | 0.50% |
| 365-729 | 0.25% |
| 730 及以上 | 0.0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暂停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富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对于已通过久富财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

请相关投资者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之前通过本公司将所持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如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本公司将直接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或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关于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宝利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4000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4 年 8 月 24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0 年 12 月 4 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272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504,471,510.96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1.399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 除息日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红利再投资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 月 23 日起可查询、赎回;<br>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br>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关于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宝利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4000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恢复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关于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3799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 年 12 月 9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 年 12 月 4 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安新泰利混合 A | 华安新泰利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3799 | 00380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2614 | 1.2418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96,632,426.47 | 10,559,759.26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0.1388 | 0.1242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 除息日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红利再投资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 月 23 日起可查询、赎回;<br>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br>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鼎瑞定期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537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0 年 12 月 4 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47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9,516,764.87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0.07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 除息日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红利再投资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br>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 月 23 日起可查询;<br>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br>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相关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秦转债")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证券名称 | 证券代码 | 获配数量(张) | 配售金额(元) |
|---|---|---|---|---|
| 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大秦转债 | 113044 | 257,220 | 25,722,000 |
| 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大秦转债 | 113044 | 8,710 | 871,000 |
|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大秦转债 | 113044 | 6,590 | 659,000 |
|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大秦转债 | 113044 | 6,160 | 616,000 |
|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大秦转债 | 113044 | 5,230 | 523,000 |
|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大秦转债 | 113044 | 3,590 | 359,000 |
|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大秦转债 | 113044 | 3,220 | 322,000 |
|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大秦转债 | 113044 | 3,080 | 308,000 |
| 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大秦转债 | 113044 | 2,560 | 256,000 |
|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大秦转债 | 113044 | 2,380 | 238,000 |
|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大秦转债 | 113044 | 990 | 99,000 |
| 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大秦转债 | 113044 | 450 | 45,000 |
|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大秦转债 | 113044 | 390 | 39,000 |
|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大秦转债 | 113044 | 190 | 19,000 |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年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沪深 300A 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沪深 300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 3.0%。其中计算沪深 300A 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生效日后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

鉴于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将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上市(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0%,因此信诚沪深 300A 份额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含该日)至最后交易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 4.50%(=1.50%+3%)。

风险提示:

本基金沪深 300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基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沪深 300 份额场内简称:信诚 300,基金代码:165515)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A,基金代码:150051)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B,基金代码:15005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由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由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前,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或者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合并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按照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 | 折算前 | | 份额折算比例 | 折算后 | |
|---|---|---|---|---|---|
|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 |
| 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 0.900 | 100,000 | (无变化) | 0.900 | 100,000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
|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 | 1.010 | 100,000 |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 | 0.900 | 112,222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
| 信诚沪深 300B 份额 | 0.790 | 100,000 |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 | 0.900 | 87,777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

5、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沪深 300 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 持有时间(Y) | 赎回费率 |
|---|---|
| Y<7 日 | 1.50% |
| 7 日≤Y<1 年 | 0.50% |
| 1 年≤Y<2 年 | 0.25% |
| Y≥2 年 | 0.0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沪深 300A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 300",交易代码:165515)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沪深 300A",交易代码:150051)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沪深 300A 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暂停交易,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12 月 17 日沪深 300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沪深 300A 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沪深 300A 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20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中伟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 24.60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伟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630 | 113,898.00 |
|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26 | 123,639.60 |
|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788 | 142,384.80 |
|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94 | 88,412.40 |
|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79 | 127,403.40 |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37 | 59,950.20 |
|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29 | 79,433.40 |
|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85 | 73,431.00 |
|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82 | 100,417.20 |
|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15 | 56,949.00 |
|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5,300 | 130,380.00 |
|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35 | 121,401.00 |
|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83 | 134,881.80 |
|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093 | 149,887.80 |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开 | 基金代码 | 009627 |
| 基金简称 A |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开 A | 基金代码 A | 009627 |
| 基金简称 C |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开 C | 基金代码 C | 009628 |
| 基金管理人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12 月 14 日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
| 基金经理 1 | 陈钢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 年 12 月 14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2 年 7 月 1 日 |
| 基金经理 2 | 刘洋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 年 12 月 14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 年 1 月 21 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注:本次更新主要添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经理任职日期。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
| 主要投资策略 | 1、封闭期投资策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2、开放期投资策略: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注:详见《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A 类) | M<100 万元 | 0.40% | |
| | 100 万元≤M<500 万元 | 0.20% | |
| | M≥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 申购费(C 类) | 0 | | |
| 赎回费(A 类、C 类) | N<7 天 | 1.50% | |
| | N≥7 天 | 0 | |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40% |
| 托管费 | 0.05% |
| 销售服务费(C 类) | 0.02% |
| 其他费用 |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进行申购和赎回。(2)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本公司增加中邮证券为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中邮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邮证券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 是否开通定投 | 是否开通转换 |
|---|---|---|---|---|
|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0005 | 是 | 是 | 是 |

注: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中邮证券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邮证券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中邮证券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中邮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005

网站:www.cnpse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